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9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12)自2015年4月2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刊登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

鉴于目前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在筹备中,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5月5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直至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公正,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围海股份,证券代码:002586)自2015年5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13股每手(代码:112177)正常交易。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定期披露信息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斯股份,证券代码:002494)已于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详见2015年4月18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截至目前该重大事项仍不确定,为保护股价正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斯股份,证券代码:002494)于2015年5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8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德力股份,股票代码:002571)于2015年5月4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4日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2.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3.住 所:宝鸡市陈仓区科技工业园内

4.法定代表人:周原

5.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金属包装制品设计、制造、销售;从事节能技术开发和资源再生的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结果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9日、4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4日起停牌,公司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目前公司相关核查已完毕,现将结果予以公告。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南省邮政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邮政)发出询函,湖南邮政函复如下:

“(1)截至2015年4月30日,关于你公司控股股东从本公司无偿划转至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事项,目前正在由中邮邮政集团公司统一部署,按计划推进。划转协议及收购报告书的具体内容,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我公司正在与商议中。”

(2)截至2015年5月30日,本公司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你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3)未来3个月内,公司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和湖南省邮政公司函复信息外,截至目前及未来3个月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四、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发出询函,邮政集团函复如下:

“(1)截至2015年5月4日,关于你公司控股股东从湖南省邮政公司划转至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事项,正在按计划推进。我公司正组织股权划转双方就划转协议和收购报告书的具体内容进行商议。”

(2)截至2015年5月4日,我公司作为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外,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你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3)未来3个月内,我公司作为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你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五、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和湖南省邮政公司函复信息外,截至目前及未来3个月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六、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发出询函,邮政集团函复如下:

“(1)截至2015年5月4日,关于你公司控股股东从湖南省邮政公司划转至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事项,正在按计划推进。我公司正组织股权划转双方就划转协议和收购报告书的具体内容进行商议。”

(2)截至2015年5月4日,我公司作为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外,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你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3)未来3个月内,我公司作为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你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七、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发出询函,邮政集团函复如下:

“(1)截至2015年5月4日,关于你公司控股股东从湖南省邮政公司划转至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事项,正在按计划推进。我公司正组织股权划转双方就划转协议和收购报告书的具体内容进行商议。”

(2)截至2015年5月4日,我公司作为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外,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你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3)未来3个月内,我公司作为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你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八、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发出询函,邮政集团函复如下:

“(1)截至2015年5月4日,关于你公司控股股东从湖南省邮政公司划转至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事项,正在按计划推进。我公司正组织股权划转双方就划转协议和收购报告书的具体内容进行商议。”

(2)截至2015年5月4日,我公司作为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外,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你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3)未来3个月内,我公司作为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你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九、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发出询函,邮政集团函复如下:

“(1)截至2015年5月4日,关于你公司控股股东从湖南省邮政公司划转至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事项,正在按计划推进。我公司正组织股权划转双方就划转协议和收购报告书的具体内容进行商议。”

(2)截至2015年5月4日,我公司作为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外,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你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3)未来3个月内,我公司作为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你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十、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发出询函,邮政集团函复如下:

“(1)截至2015年5月4日,关于你公司控股股东从湖南省邮政公司划转至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事项,正在按计划推进。我公司正组织股权划转双方就划转协议和收购报告书的具体内容进行商议。”

(2)截至2015年5月4日,我公司作为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外,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你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3)未来3个月内,我公司作为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你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十一、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发出询函,邮政集团函复如下:

“(1)截至2015年5月4日,关于你公司控股股东从湖南省邮政公司划转至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事项,正在按计划推进。我公司正组织股权划转双方就划转协议和收购报告书的具体内容进行商议。”

(2)截至2015年5月4日,我公司作为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外,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你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3)未来3个月内,我公司作为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你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十二、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发出询函,邮政集团函复如下:

“(1)截至2015年5月4日,关于你公司控股股东从湖南省邮政公司划转至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事项,正在按计划推进。我公司正组织股权划转双方就划转协议和收购报告书的具体内容进行商议。”

(2)截至2015年5月4日,我公司作为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外,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你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3)未来3个月内,我公司作为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你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十三、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发出询函,邮政集团函复如下:

“(1)截至2015年5月4日,关于你公司控股股东从湖南省邮政公司划转至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事项,正在按计划推进。我公司正组织股权划转双方就划转协议和收购报告书的具体内容进行商议。”

(2)截至2015年5月4日,我公司作为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外,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你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3)未来3个月内,我公司作为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你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十四、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发出询函,邮政集团函复如下:

“(1)截至2015年5月4日,关于你公司控股股东从湖南省邮政公司划转至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事项,正在按计划推进。我公司正组织股权划转双方就划转协议和收购报告书的具体内容进行商议。”

(2)截至2015年5月4日,我公司作为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外,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你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3)未来3个月内,我公司作为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你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十五、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发出询函,邮政集团函复如下:

“(1)